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方舟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订单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方舟市场调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商务英语专业 校企合作“客户咨询”订单培养项目 (2023 年)

一、校企合作订单培养项目情况

合作企业	参加班级	参加教师	企业专家	项目内容	项目考核
广州方舟市 场研究咨询 有限公司	2225 班（46 人）和 2226 班（50人）共 96 人（22级商英 专业共148人， 参与率64.9%）	张谊姝、张永 彪、王丽莎、 吴才捷	苏建芳、蒋迎 智、吴子安等	客户咨询服 务项目介绍 及话术训练	理论+实操

二、校企合作协议及佐证图片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方舟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订单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058907545Y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国庭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9号 联系电话：020-84355523

电子邮箱：1530718202@ qq. com

乙方：方舟市场调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岭南电商园一街4楼34-38楼

联系电话：020-81886968 电子邮箱：

为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客户咨询”人才培养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一)办学形式：联合培养。

(二)培养方式：采取校企“双导师”制，校企共同培养

(三)学制与学历：实行中职订单培养模式。

学制3年。其中2年在校学习，0.5年企业课堂班学习和实训考核，0.5年岗位实习。

(四)招生对象及人数：

以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商务英语专业为主，人数约100人。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联合乙方共同招生宣传、报名、选拔、录取工作。
2. 负责制定中职阶段订单人才培养方案。
3. 确保定向为乙方培养人才，学生中途流失，需及时补足生源。
4. 负责中职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
5. 负责提供班级的固定教学场地和实训场地。

6. 配置1名专职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工作,学校相关专任教师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学校相关工作人员、专任教师的酬金、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7. 负责组织认知实习、企业学习和岗位实习工作。

8. 为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中职教育学历毕业证书。

9. 甲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甲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均应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条件,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

1. 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选拔等班级组建工作。

2. 联合甲方制定订单培养专班人才培养方案。

3. 联合甲方、高职院校共同开发课程,制订课程及人才培养标准在一年级阶段,组织企业导师为专班学生做现代学徒制宣讲,指引专班学生做好可持续发展规划。

4. 配置1名企业导师负责班级管理工作。

5. 负责班级建设工作,定期开展企业课程和企业文化宣传

6. 负责中职阶段人才培养项目企业课程的实施工作

7. 为学生提供实训、实践场所和岗位。

8. 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入职,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教学相关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露造成合作方损失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合作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2023年6月开始计算,有效期1年。

六、其他

(一)本协议适用学生为双方确定的“客户咨询”订单培养成员。

(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五)如有一方违约或损害其他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任意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约定留存的双方上述地址、电话、联系人、联系电话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二) 双方同意在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并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 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视为送达。

(四) 通过EMS、顺丰等邮寄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签收、拒收或无法送达等,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广州舟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